

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90.3.17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0.1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11、16、17 點
96.4.14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11442 號函發布
97.3.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名稱，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99.3.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7、8、9、12、14、17 點
99.4.14 本校校人字第 0990014423 號函發布
101.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8 點
101.7.16 本校校人字第 1010052196 號函發布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14 點
102.6.8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47640 號函發布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3.11.4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82584 號函發布
106.10.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名稱，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06.11.7 本校校誠信字第 1060094857 號函發布
107.10.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7-23 點
107.10.30 本校校誠信字第 1070092122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程序，就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 編制內之專職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二) 編制外之專兼任教研人員。
- (三) 稀少性科技人員。
- (四) 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五) 研究計畫項下之專兼任助理及技術人員。但其兼具本校學生身份，而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與該研究計畫無關者，應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 參與研究之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約用工作人員。
- (七) 前六款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之行為涉有第三點之情事，而現已離職者。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援用他人或自我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為案件之受理單位，並籌組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及查證等事宜。

倫理委員會除受理檢舉案外，得主動依職權立案進行審議。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檢舉後十日內，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並得諮詢相關院教評會主席或公正學者專家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倫理委員會審議。

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若決定不予立案者，知有檢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若決定予以立案者，應儘速召開倫理委員會處理。檢舉人於接獲不立案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倫理委員會接獲申復後，倫理委員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檢舉人身份應予保密。

- 五、對於案件之處理，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應由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審議較為適當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決議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審議、初審或調查。

前項情形，倫理委員會應視情形予以妥適之後續處理，若因檢舉人檢舉而立案者，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對於受理之案件，視被檢舉人所屬學術領域，由倫理委員會該領域之任務小組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前項初審小組由倫理委員會所屬領域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二至三名校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初步審查。

初審小組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從速蒐集相關證據，並據此建議倫理委員會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初審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初審小組之決議，依成員之多數決為之。

初審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兩週內完成並提交初審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兩週。

- 七、倫理委員會於收受初審報告後，應決議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檢舉案顯無理由或事證不足並決議不開啟調查程序時，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採取回復被檢舉人名譽之措施。

被檢舉人若於初審過程中自認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倫理委員會得決議不開啟調查程序，並依第十三點規定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

倫理委員會若決議開啟調查程序時，由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倫理委員會之所屬領域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聘任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七名組成調查小組，並應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提名，並經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得聘任。

調查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該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

八、調查小組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被檢舉人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調查小組之決議，依成員之多數決為之。

調查小組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其調查報告應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並提交調查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

九、受理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一至七款或第十款之任一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七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請被檢舉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再審查者，調查小組逕送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被檢舉人針對審查報告書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受理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九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七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未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處理程序，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十、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兩週內完成審議。

倫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倫理委員會若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逕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十一、案件之被檢舉人若為本校校長，倫理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互推一人，就該案件之進行，暫行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

前項案件於依第七點選任調查小組時，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增派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共同副召集人。

調查小組組成後，倫理委員會應簽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並副知所有校務會議代表。

倫理委員會應依第十四點第三項之規定，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並聽取校務會議之建議。校務會議並得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倫理委員會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十二、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無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且無第十點第三項之情事時，倫理委員會得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決議結果之啟事或其他適當方法，以回復被檢舉人之名譽。

十三、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且無第十點第三項之情事時，倫理委員會應決議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有第十一點之情事時，應送校務會議報告。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就倫理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對被檢舉人得決議為下列處置：

(一)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或外部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五)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六)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七)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八)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九)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十)其他適當之處置。

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十四、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受理報告、接受諮詢、參與審議、初審或調查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案件、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及所有相關資訊均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應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檢舉案件若涉公共利益，倫理委員會得適切對外說明。
- 十五、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二)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倫理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十六、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或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若拒絕配合前項之要求，倫理委員會得視其情節，決定是否逕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建議懲處。
對於前項之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依第十三點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處置。
- 十七、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或調查小組基於保全、調查事實或證據之必要，得請求本校各處室、學院（中心）主管協助保全或調取證據，前述單位應配合保全或提出證據。
- 十八、在學術倫理案件調查進行過程中，為防止研究之補助與設備之重大損失，或為維護病患或受試者之權益，學術副校長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得中止或終止研究之進行，並通知與該研究相關之機構，採取

適當之措施。

十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理完竣，確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如涉公共利益，並得適切對外說明及通知相關機構。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之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全國大專校院。

二十、檢舉案經決定之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二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為本校相關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倫理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建議予以議處。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